



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劳动工伤

退休返聘人员,能否认定工伤

我伯父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但退休后仍在原单位工作，最近他在工作

中受伤。单位想要跟他私了，而我们则希望单位替他申报工伤，但单位表示他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不符合工伤申报的条件。

请问律师，退休返聘人员能否认定工伤？

——苏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其中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以及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因此认定工伤的前提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但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劳动者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日双方劳动关系终止。超龄劳动者在申请工

伤认定时，往往因为无法证明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而失败。

目前，对于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在内的超龄劳动者是否可以享受工伤待遇，实践中认识不一，很多地方在实务中都认为退休返聘人员和用人单位不适用劳动法律关

系调整，而是形成了劳务关系。对于在工作中遭受损害的赔偿，应按一般人身损害赔偿处理，而不能适用工伤程序和享受工伤待遇。



资料图片

拖延报销费用,离职如何追讨

我要离职了，但之前有几笔出差费用单位一直拖着没有给我报销。

请问律师，我离职之后这些钱该如何追讨？

——苏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报销的费用从法律角度属于公司对你的借款，并非工资，需要通过诉讼途径追讨。

你可以收集与报销有关的证据和单位的相关规定，依据报销规定同单位协商。如果单位还是不给，你可以凭出差费用的证据提起民事诉讼。

违反保密协议，是否应当赔偿

我在某公司从事程序开发工作，入职时曾经签订了含有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约定“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为乙方违约前三个月的总工资。如因乙方前款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近日我在一个程序交流群里发布了一部分程序代码，吐槽公司程序里有不少低级错误。

这事被公司知道后，要求我按照保密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但我认为这事并未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请问律师，我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许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复如下：

由于你和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双方都应受到协议的约束。如果你对外公开的程序代码确属公司的技术秘密，那么你的行为已经构成泄密。

无论你的真实动机如何、是否给公司造成了实际损害，上述行为无疑是违反了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但在承担赔偿责任时，的确需要考虑公司举证的实际损失，泄密的具体情形和严重程度，以及你的人职时间、岗位职责和具体收入。

赔偿责任不应完全按照协议约定来计算，因为无论保密协议还是关于违约条款的约定，用人单位客观上处于优势地位，劳动者较难有协商空间。

总之我们认为，你的泄密已经构成违反保密协议，但具体赔偿数额可与公司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可以提起劳动仲裁和诉讼。

怀孕还要加班，是否违反法律

我怀孕5个月了，但公司业务较为繁忙，因此经常需要加班。

请问律师，在怀孕的情况下，我能否拒绝公司的加班要求？

——苏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动法》第六十一规定，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

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因此，对于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应该安排加班，还应该在劳动时间内，给予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如果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加班或者夜班劳动，女职工可以拒绝。

“自愿”放弃社保，能否要求补缴

我2020年8月入职某培训机构，从事教学工作，双方签订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同时，培训机构要求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并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

今年10月，培训机构向我发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要求我五日内办理离职手续。我认为这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支付相应的赔偿金，并为我补缴在职期间的社会保险费。

请问律师，我曾“自愿申请”该培训机构无须为我缴纳社保费，现在还能否要求其为我补缴在职期间的社会保险费？

——陈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不得通过约定来规避该义务。

作为劳动合同附件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申请》，即便是培训

机构与你双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但由于其违反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于无效协议。

也就是说，缴纳社会保险费不能依据员工意愿，无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如何约定，都不能免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保费的法定义务，只要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即为违法行为。

该培训机构未给你缴纳社会保险费属违法行为，应当为你补缴。

此外，根据《社会保险法》第84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如果你所入职的培训机构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仍不改正的，培训机构还可能面临相应的处罚。

据此，你可以依法维护自己的相关权利。

婚姻家庭

未尽赡养义务，是否能够继承

赵伯伯的老伴早年离世，他有一个儿子，但长期对他不闻不问。

请问律师，对于这样的子女，法律上是否会剥夺其继承权？

——高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未尽赡养义务的子女，从伦理道德来说肯定是应当遭受谴责的，但一般来说还未达到丧失继承权的程度。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

承人；（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四）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民法典》还规定：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如果赵伯伯仍在世，可以通过订立遗嘱的方式，自主决定遗产的分配方式，事实上剥夺儿子的继承权。

但必须注意遗嘱要满足生效要件，且内容清晰明确，避免订立一份无效的遗嘱。

两种离婚方式，各有哪些利弊

我和丈夫感情长期不和准备离婚，我知道从法律程序上有诉讼或者协议两种方式。

请问律师，这两种方式各有哪些利弊？

——杨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离婚有协议和诉讼两种方式，各有其特点，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用。

协议离婚的最大优点是省时、经济。

即便有了“离婚冷静期”，协议离婚相比诉讼来说所需的时间还是比较短的。

但是，协议离婚的要求较为严格，必须夫妻双方对离婚的意思、财

产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达成一致，以上问题任何一项双方未能达成协议，就只能选择诉讼离婚。

在协议离婚办理登记前，双方应签订书面的离婚协议。

诉讼离婚一般是夫妻一方提出离婚，另一方不同意离婚，或者虽然双方都同意离婚，但在共同财产的分割和对子女的抚养、教育、医疗等问题上未达成协议。

离婚诉讼的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递交离婚起诉书，但诉讼离婚相对比较费时费力，法院往往先需要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则进入诉讼程序。

如果第一次法院判决不准予离婚，一般情况下要求离婚的一方须等到6个月后再起诉离婚。

但诉讼离婚通常会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作出较为全面的处理。

诉讼实务

纠纷已经调解，能否再次起诉

我去年在工作时受了伤，经行业组织调解和公司达成了赔偿协议。

调解协议签订后，公司提议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确认，我表示同意。

劳动仲裁机构审查后，制作并送达了劳动争议仲裁调解书，公司按照协议支付了赔偿。

但现在我觉得公司给的赔偿过低，请问律师，我能否就此事再去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起诉？

——姜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首先，你们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合法。

其次，仲裁调解书具有法律效力。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2

条规定，劳动仲裁“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不成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本案中，你和公司共同就调解协议提请劳动仲裁机构审查确认，劳动仲裁机构经审查后出具了仲裁调解书，该调解书就此具有法律效力，而且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因此你不能再反悔。

最后，对生效的仲裁调解书反悔去起诉的，法院不予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11条规定：“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反悔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因此，你即使到法院起诉，法院也不会受理。

公司事务

股东参与工作，是否劳动关系

我们公司有一个小股东，有时会参与公司的一些日常经营事务。

去年因为长期积累的矛盾，该股东要求退出公司，并将股份转让给了另一名股东。

最近这名股东以劳动争议的名义提起仲裁，说她长期在公司工作却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借此索要赔偿。

请问律师，她的诉求能够成立么？

——程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公司股东为自身利益，有时会在公司从事日常事务性工作，比如参与招录用工作人员、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事务、处

理财务报销事项等。

从表面上看，公司股东从事的上述工作内容，与公司的普通劳动者具有相似性。当股东与公司发生矛盾时，为获取更多的利益，往往会选择与公司间进行劳动争议诉讼，向公司索要工资、奖金等劳动报酬。

但在公司从事日常生产经营事务安排的股东与公司的普通劳动者相比，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从相互关系角度看，股东多为公司的管理人员，行使管理者的权利，为普通劳动者的相对人而非劳动者；

从获取报酬角度看，公司股东获取的报酬根据公司经营收益状况而定，来源于股权分红，而不具

有普通劳动者工资的对价性。

因此，公司股东基于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主张的权利是否能够得到支持，关键就在于认定其与公司之间是否确实存在劳动关系。

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经营管理的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形成劳动关系，需要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

一是股东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是否具有获得劳动报酬的目的，是否固定取得收入。

二是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人身依附性，公司是否确定了股东的工作岗位和相应职责。

如果股东并未固定地取得劳动报酬，一般来说不能认定存在劳动关系。

公司事务

租房遭遇危房，能否解约退费

我弟弟在老家租赁了一处房屋作为库房，在签约付费并将货物搬入后，当地相关部门对房屋所在地进行排查，认定这处房屋属于危房。

我弟弟据此要求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同时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租金、押金。

但是，房东不同意退还租金，希望我弟弟将货物搬去他朋友的一处库房。

请问律师，对于租到危房的情况，是否可以要

求解约退费？

——葛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危房属于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拆除的建筑，不应再使用或者作为租赁标的。

如果继续使用危房，将给他人生命健康及财产安全带来隐患，当然也不能据此再获得任何收益。若认定危房在被人占有使用期间仍应获得收益，则不利于规范房屋租赁市

场行为，并可能因此衍生安全隐患。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不得出租的规定，你的弟弟无疑有解约的权利。

至于租金问题，如果房东此前确实不明知该处房屋属于危房，那么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危房之前，我们认为房东有收取租金的权利。

但从房屋被认定为危房时起，房东就不再收取租金的权利。

交通事故

驾车造成事故，私了能否解决

我驾车撞到行人吕某，导致其重伤住院。现在吕某家属索要一次性赔偿，答应如果给钱，日后不会就这起事故再索要额外的赔偿。

——蒋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有朋友提醒我，说这种方式不一定保险，日后如果吕某再发生较高的医疗费用，他仍旧可以找我索赔。

请问律师，这种一次

性是结的方式究竟是否有效？

实践中确存在达成一次性赔偿协议之后，一方又反悔要求增加赔偿额的情况。

保险起见，你可以要求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这一纠纷。

但是如果诉讼的话，相应的成本会有所增加，包括对方聘请律师的费用也可要求你支付一部分乃至全部。